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江市江城区对岸一级渔港建设项目已由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阳发改投审〔2023〕12号),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自筹解决。项目招标人为阳江市江城区渔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造价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1. 600HP码头721米、270HP码头310米; 2. 系泊岸线216米,桥梁60米长、12米宽; 3. 港池开挖134.75万立方米,航道疏浚11.67万立方米; 4. 建设吉鱼岛外侧护坡1238米; 5. 港区道路52123平方米; 6. 陆域回填59万立方米; 7. 渔港业务用房、智慧渔港、供电照明、消防、给排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附属工程。

### 2.2 招标范围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等编制和审核;

建设项目概算的编制和审核;

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审核;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跟踪服务等;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

### 2.3 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业绩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以下造价业绩: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政府或国有投资总投资超过2.5亿或以上的工程项目预算造价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中标通知书(如有)等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时间以合同(或委托书)为准。



### 3.3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 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或破产的; (6)在最近五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或严重违约等的;

3.4.2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提供网页截图)。

3.4.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具备进场交易资格, 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3.5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及电子光盘。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8 日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报名窗口 (具体详见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 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授权书 (原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 ④造价业绩合同协议、中标通知书 (如有) 等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⑤《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下载网址 <http://www.gzggzy.cn/html/fwznzlxz/>）；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查后退回。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12 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在延期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获取招标文件；（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江市江城区渔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太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新江北路 347 号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 35 号 2 层 B3208 房

邮政编码：529500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人：钟小姐

电 话：0662-3101918

电 话：020-31567964

日期：2023 年 08 月 04 日